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市法規公發布及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23203

＊傳真：(04)22544215

＊電子信箱：chen0916@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市市法規公發布及本府法規委員會法規審議情形。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半年之事實為準(備註：本市市法規公發布各類別累計件數，統計期間為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迄今公發布件數。)。

＊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巿巿法規公發布：包括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公發布情形。

（二）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包括法規委員會會議次數及通過審議案件情形。

＊統計單位：件；次。

＊統計分類：內容為本市市法規公發布及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二大類。本市法規公發布包括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公發布情形；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包括本府法規委員會會議次數及通過審議案件情形。

＊發布週期：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半年終了一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法規審議科，依據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及臺中市政府法規會委員會會議情形統計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

＊表號：10999-01-01-2

七、其他事項：無